

文韵周刊 / 钱塘江

书边小札三题

就行了，因为要吃馅儿，这几样东西倒是非用刀乒乒乓乓剁不可的。

剁

汪曾祺是我非常喜欢的作家，他的作品用简单一句话概括，就是“绚烂之极归于平淡”。不雕琢，不铺张，不装腔作势、为文造情，就那么平静地叙述下去，却叫人感受到绵长的韵味。这里面有个重要因素，就是他对文字的把控十分得当，一点不肯懈怠。然则，若在鸡蛋里边挑骨头，也未必发现不了个别瑕疵。这里试举一例。

1992年，他写了一篇《大妈们》，刊于贾平凹主编的《美文》杂志，我是在梁由之编的《汪曾祺作品后十年集·散文随笔卷》中读到的。文章讲他住的楼里几位老大妈的生活行状。第一位是许大妈，最爱吃馅儿，买菜回来，不等到家，路上就把菜择好了，“到了家，过不大会儿，就听见她乒乒乓乓地剁菜，剁韭菜、剁茴香。”问题就出在这个“剁韭菜、剁茴香”上，怎么看怎么别扭。

日常我们说“剁”，总含有“砍”的意思，比方京剧《智取威虎山》中，李勇奇有句唱“座山雕啊，抓住你刀劈斧剁把血债偿”，这个“剁”就是“砍”，用力大，解气。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大字典》，“剁”字的释义也是：“用刀砍：剁肉丨剁碎丨剁馅儿。”商务出的另一本《应用汉语词典》，其解释同样是：“〔动〕用刀向下砍：剁肉丨剁白菜丨剁饺子馅儿。”都把“剁”释义为“砍”。

问题来了，汪老这里用“剁”字来形容许大妈切韭菜、切茴香，显然是用力过猛了，因为这两样菜都比较纤细，只需一刀刀地擦刀切就行了，根本用不着砍。既是擦刀切，他前面附加的象声词“乒乒乓乓”也就成了多余。

我猜汪老在这里用“剁”，八成是想借这个字，来表现许大妈干活儿的泼辣劲儿。这其实有办法，只消把许大妈买的韭菜茴香，换成大白菜、小白菜、菠菜



浙江省青年美术作品展优秀作品 王陈香《融境》(局部)

茶食有味

■ 潘江涛

茶是俗事，又是雅事。奉茶待客，是日常礼仪；品茗喝茶，则是生活时尚。只是，待客也好，品茗也罢，总要再添几个碟子——可能是鲜果糕点，俗称茶点；也可能是以茶叶为辅料的菜肴，雅称茶肴。

茶点与茶肴，合称“茶食”。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曰：“果者酒之仇，茶者酒之敌，嗜酒之人必不嗜茶与果，此定数也。”意思是说，检验客人是爱茶还是爱酒，以果饼甜食即可。喝茶的人，喜欢点心和果品，喝酒的人却对此不屑一顾，即便取食，吃一两口就烦了，必是酒客无疑。

茶点宜清香、甜鲜，以清雅为要。家里来了客人，泡一杯清茶，抓一把瓜子、花生、香榧之类的炒货，即可待客。要不，剥开橘子，掰一掰，随手递给客人；或者将去皮的苹果、雪梨切成小块，插上几支牙签，任客人自选。

饮茶佐以茶点，是国人的优良传统，司空见惯，像《李林甫外传》《太平广记》等史籍已屡有记载。而且，这一饮食习俗还传到了东邻日本，并沿袭至今。尤为有趣的是，日语“点心”恰恰就是“果子”。

茶水与茶点相辅相成，讲究配对顺口，其理与点菜选酒相去不远——水酒配干货，热酒配冷盘。譬如茶性较强的铁观音，浓而不涩，郁而不腻，足以涤油气、祛油腻，适合佐食粤式月饼、生仁月饼等。食甜过量，胃气郁结。若能搭配普洱茶，不仅去甜解腻，还能暖胃顺气。

食饼、赏月是中秋主题，茶只是配角。而在平常日子，茶点应以清淡为主，注重优雅的色彩和朴素的味道，以便凸显茶味。因为茶色配茶，不全在果腹，而在于鉴赏其色、香、味。所以，茶点大多经过精工制作，虽有档次高低之分，却少有粗制滥造之作，道理即在于此。

斗牛

因为比较血腥，最终还要把牛杀死，我对西班牙斗牛素无好感。但世间狂热地喜欢观看斗牛者却大有人在，斗牛表演也因此成了世界瞩目的“盛典”。近日偶阅陈纪滢文章《西班牙斗牛目睹记》（载《陈纪滢自选集》），对这些节目才稍有所了解，始知整个斗牛过程很是繁复，不是人牛一决雌雄就可收场的。

陈纪滢出生于1908年，河北安国人，曾任《大公报》编辑、记者、特派员，后赴台从事写作，1997年离世。他著作很多，有《新疆鸟瞰》《了解琉球》《西德小驻》《美国访问》《三十年代作家记》《报人张季鸾》《齐如老与梅兰芳》等。这篇斗牛记作于1971年，其中他参加了一个旅行团，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观看了这场难忘的斗牛表演。

试把斗牛程序大致罗列如此：

先是一声号角，乐队奏乐，表演开始。六位斗牛士上场亮相，另有三位骑士着盔甲，持戈矛，骑马出场。

随后一牛出场，三位骑士引逗牛在场内奔突。数分钟后只留一位骑士与牛格斗，他要用戈矛向牛背猛刺，刺中牛背后退场。

此时斗牛士正式上场，共三位，轮番用红里子披风吸引、挑逗黄牛，进一步消耗其受创后的体力。约四分钟后，斗牛士中的主角，拿起两把约两英尺长的剑刀，猛然向牛颈边一刺，进刀很深，牛登时血流如注，疼痛使它在场内奋蹄冲撞、狂奔。斗牛士与之周旋，二十分钟左右拔出刺向牛的咽喉猛刺，致其倒地。斗牛士此刻高举双手接受欢呼。两匹马上场将死牛拉出场外，第一回合表演到此结束。

两分钟后，第二场开始，又是号角、奏乐、入场等，斗牛方法亦同前。如此

循环，要斗满六场，杀牛六头，方才结束。每场所不同者，是牛的颜色、大小、肥瘦有异，但每头都是蛮劲十足。也有个别表现反常，全无斗志的，这样的牛要马上换掉，反而延长了牛的使用寿命。

整个斗牛表演历两小时，平均二十分钟杀牛一头。如斗牛士未能按时将牛杀死，将受到在场总裁判的警告；如表现不错或完美，斗牛士可得一只牛耳甚至一条牛尾或后腿的赏赐。看台上座无虚席，观众受眼前杀戮场面刺激，始终情绪亢奋。死牛拉出场外即被屠宰分解，一两个小时后运到市场出售，成为市民的盘中餐。

然则，并非每个斗牛士都这么幸运，也有喋血而亡的，散文家赵丽宏写过一篇《血与沙——墨西哥斗行》，当中就有这样一段描写：“斗牛场上的惨剧屡见不鲜……斗牛场的沙地上不仅有牛血，也有人血。就在我抵达墨西哥的前两个月，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郊外的科尔梅纳·比埃赫斗牛场上，二十一岁的著名斗牛士豪赛·库贝罗把剑刺入疲极卧地的牛颈，正要向欢呼的观众致意时，那头已经倒下的近一千斤重的雄牛突然跃起冲向库贝罗，将角刺入他的胸部，然后像挑一个稻草人似的将它的对手挑到空中，又重重地摔到地上。库贝罗的心肺被牛角穿透，不治而亡，而那条公牛也用尽了最后一丝力气，倒毙在斗牛士身边……”这是何等惨烈的景象。赵的这篇散文写的是墨西哥斗牛，墨西哥斗牛表演是从西班牙传入的。

苏老泉

在家翻书，翻到四川大学教授曾枣庄的《三苏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10月初版），其中的《老泉非苏洵考》引起了我的关注。为什么？因为《三字经》里明白写着：“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早已点明苏洵就是苏老泉。此说流传甚广，无可怀疑。曾先生何以

要反其道而行之，考出他不是苏洵呢？

读了此文，方知曾先生所言不谬。

曾先生说，早在明清两代，就有人对此表示过怀疑，理由是：一、封建社会避讳很严，唐宋尤甚，如果苏洵号老泉，他的儿子苏轼当避老泉讳，断不会在《六月七日泊金陵，得钟山泉公诗，寄诗为谢》中写道：“宝公骨冷唤不闻，却有老泉来唤人。”此“老泉”所指泉公是钟山佛慧禅师，但苏轼公然将“老泉”嵌入诗中，可见他父亲并非老泉。

二、苏洵的同时代人也从没有称苏洵为老泉的，都是称他“苏洵”“老苏”“苏主簿”“明允”（苏洵字明允）“明允府君”或“苏府君”“苏员外”“文安先生”“苏君”“眉山处士”等，可见他并无老泉号。

三、更奇的是，有材料证明，老泉竟是苏轼的号。比苏轼稍晚一些的叶梦得在其《石林燕语》中说：“苏子瞻谪黄州，号东坡居士，东坡其所居地也；晚又号老泉山人，以眉山先莹有老翁泉，故云。”苏轼死时叶梦得已二十四岁，此说应该比较可靠。这一说法亦为不少后人从东坡墨迹中得到印证，这些墨迹的落款或为“老泉撰”，或为“东坡居士老泉山人”等。

那苏洵即老泉之说又是怎么来的呢？昔有闾阎谚云：“苏老泉先生是父冒子号也。盖苏氏先莹有老人泉，子瞻取以自号，不知何年讹以称老苏。”（见《潜邱杂记》）王文诰的解释更为明确（见《苏诗总案》卷一），曾先生将其译为白话是：因为苏洵夫妇合葬于老翁泉（亦名老人泉），“苏轼兄弟及其子孙仅以老泉称苏洵之墓；两宋文人因出于敬畏，遂以其墓地之名代称苏洵；后人不察，就变成‘苏洵字明允号老泉’了。”可见随声附和，流弊多么误事。

当然，曾先生最后也没忘了指出“这也与苏轼自号老泉之名不显有关”。由于迭遭放逐，历经忧患，苏轼晚年一般不以书号示人，故而人们大都只知东坡，老泉之号反而不彰。

■ 夏春锦

“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诗人木心的《从前慢》诗随着歌曲的广为传唱，风靡一时。

虽不能说《从前慢》中的生活场域百分之百就是他的故乡桐乡，但诗人生于斯、长于斯且终老于斯，故乡不仅是其文学书写的天然地理空间，也是其艺术人生的出发点和归宿，更是与其审美境界高度契合的精神原乡。

他晚年曾不无欣慰地表露过“回故乡是人情之常”，更何况以乌镇为代表的故乡还十分契合他的“美学判断”——如其诗中所怀念的那样——诚诚恳恳的、冒着热气的小店、传递着爱意的车马、邮件，还有精美有样子的锁和钥匙，以及“你锁了，人家就懂了”的那种悠然会心处。这些浸透着人间烟火气的意象，叠加出的不就是传统江南小城最原始的市井生态吗？

在我有限的认知里，桐乡生来就是一座慢城。这种优雅从容的品级气质，可以追溯至遥远的古代。相传，南北朝时期，谢灵运、昭明太子都曾先后在此驻足，留下了西林别墅、昭明书室等古迹，令后世文人追怀不已。早在宋时，就有好事者把“西林茶院”定为当地“八景”之一。后人有诗句云“爽气日夕佳，烦襟自荡涤。倚栏拄颊吟，好句寻常得”，这是属于大诗人谢灵运的慢时光，描绘的是其沉吟其间，不知今夕何夕的悠闲日子。

在我切身的体验里，桐乡的任何一处，都可以让人徜徉其间，偷得浮生半日闲。“最后的枕水人家”乌镇自不用说，据说每天都要到九点才开放，即便是夏令时间，夜景的灯光也会在十一点之前关闭。为的是让留宿的旅客多睡一会儿懒觉，多一些静谧的自在光阴。开放不久的濮院古镇自古以来是商贸巨镇，从早就“日出万匹绸”，以濮绸之名位列“江南四大名绸”。如今，这里既是全球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也是新锐的时尚古镇。你既可以站在古老的

读《夏衍年谱》

■ 陈坚

翻开手边这本陈奇佳所著的《夏衍年谱》，看过几页，思绪也不由得随着编年体的牵引回到20世纪80年代的一个冬天，我与会林、绍武一同前往北京东城北小街的夏衍寓所，第一次拜会这位文坛前辈的情景。那时我们正着手整理“夏衍研究资料”，对夏公既敬仰万分，也揣着满肚子疑问待夏公解惑。事不凑巧，夏公正赶校一篇长文，无暇深谈，最后留下一句“有问题来找我”，此后十余年，我与夏公多次会面、通信，诸多史料悬疑得到了夏公巨细靡遗地斧正。

我曾说，夏公一代人“承担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最沉重的一页，他们托举了中国20世纪的辉煌”。这是我在夏公身边所感受到的最深切的体认。90年代初，我已萌生为夏公立传的想法。1995年初他离世后，我感到这个工作已成为一个急迫的任务。鉴于夏公一生交游广阔，于戏剧、电影、文评、翻译、新闻、出版乃至隐蔽战线等多有涉猎，相关史料浩如烟海，尽管前期已有丰厚的研究基础，一人也恐难以胜任，我找来了陈奇佳与我一道开展研究工作，其时他是我的研究生，已开始展露出青年学者的学养与锋芒了。历时两年多，《夏衍传》终于成稿，并于1998年在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写作过程中为力求真实，我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对各种史料进行搜集、甄别与考证，但因力有不逮仍不乏遗憾之处。

近二十年后，有赖于《夏衍全集》及其他相关研究资料、史料的出版、披露，我们重新对旧作进行了修订，增添近四十万字，加强了细节的考据性与史证性，其中陈奇佳做了大量的工作。因此，我听说洪治纲主持的浙江省重大文化工程“浙江现代文学名家年谱”将《夏衍年谱》的编订纳入计划，并令陈奇佳来主持这项工作，我是十分欣慰的，《夏衍年谱》既是对现有夏衍研究资料空白的一个弥补，也是《夏衍传》研究工作的延续。

如果说《夏衍传》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夏衍的生平画卷，那么《夏衍年谱》就是这幅画卷最为严谨的题注与索引。陈奇佳将夏衍置于宏大的历史语境中，使得年谱不仅是个人生命的年轮，更是

时代风云的折射，清晰地展现了夏衍与其时代之间的互动关系。夏衍的一生跨越了五四运动、左翼文艺运动、抗日战争、新中国成立以及改革开放等多个重要历史阶段，其个人经历本身就是一部微缩的中国现当代文化史与革命史。通过年谱的逐年编排，夏衍如何在

有一种慢时光叫桐乡

女儿桥上遐思吴越春秋的历史风云，也可以闲坐在青瓦屋檐下呆看时装模特穿梭于曲水回廊之间的曼妙从容。

当然，还有文艺大师丰子恺笔下的运河古镇石门。丰子恺自己是完全欣赏这种慢节奏的生活的。与其说他的一生都在售卖书画，不如说是在分享一种闲适的生活态度。

丰子恺的这份惬意是与生俱来的。他在乡居期间，每回到杭州，情愿雇一艘小客船沿着京杭大运河往还，也不愿去坐更为便捷的火车，即便行程拉长了一倍也可以在所不惜。在他眼里坐小客船有三大好处：一是开船时间可以自己定，不像轮船和火车要准时去恭候；二是行李不必费心检点，也无需用力捆扎，船家自会帮你布置妥当；三是经过沿途的码头，可关照船家随停随开，兴致高时还可以上岸观光购物。这第三点尤其投丰子恺所好，特别是每回总免不了要上塘栖过一夜，除了买些糖枇杷、糖佛手之类的当地名产，还一定要到靠河边的小酒店中寻一个幽静的雅座，自顾小酌一番。酒当然以丰子恺最爱的花雕为上选，小菜并不讲究，冬笋、茭白、荠菜、毛豆、鲜菱、良乡栗子、熟荸荠等都是他的所爱。因为是悠游，他尽可以慢慢“浅斟细酌”，待酒足饭饱之后再“迟迟回船歇息”。丰子恺为此感慨说：“这种富有诗趣的旅行，靠近火车站地方的人不易做到，只有我们石门湾的人可以自由享受。”

丰子恺的那份松弛感，通过他的作品和逸事，被不断传颂，也传染给了每一个爱他的读者。当人们依着大师走过的路线漫游桐乡时，不期然还会邂逅散落各处的以“伯鸿”（纪念桐乡籍出版家陆费逵）冠名的一百二十九处城市书房和乡村书屋。滋养过茅盾、丰子恺、木心的这片土地将读书灯点亮到了城市的每个角落，让生活来过这里的人们始终氤氲在书香浓厚氛围中。

风雅莫过于读书。一座将阅读与文化渗透进血脉中的城市，无疑是最风雅的存在。